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蔡洪平2023年度述職報告
2.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學博2023年度述職報告
3.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孫錚2023年度述職報告
4.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陸雄文2023年度述職報告
5.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洪平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蔡洪平，男，69岁，现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中国香港籍。1987 年至 1993 年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参与了中国第一家企业上海石化于香港和美国上市，为中国 H 股始创人之一，1992 年至 1996 年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1996 年至 2006 年任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2006 年至 2010 年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 年至 2015 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主席，

2015年2月起任AGIC汉德工业4.0促进资本主席。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1次。会前，认真研读待审议案，结合需要，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公司引进国产民机项目、2023年资本运作方案、公司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发表意见建议20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66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促董

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3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2次。

2023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10次，审议财务管理、合规风控和关联交易等议题43项。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2次，审议安全运行、ESG以及制度修订等议题4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会部、审计部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沟通，建议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核心指标构建分析模型，给管理层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3年度，一是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并报送500余条每日简讯、52期每周行业新闻、12期董事资讯月刊、3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3份公司有关情况报告。二是报送公司年度工作会、中期工作会材料及调研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题发表意

见建议 98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结果。

3.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 2023 年度培训计划，协助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沪市央国企基本情况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现场培训、上海证监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线上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 3 次。

4.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股权、东航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股权、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增资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改革转型和经营管理所需，通过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

资源和优势，助力公司有序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次，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了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听取公司财会部、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部门关于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的汇报，建议公司立足“三个角度”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一是立足资本市场，及时清晰地将公司经营信息传达给投资者，提振市场信心。二是立足财务指标，

保持充足现金流，加强复杂局面应对。三是立足航线市场，争取全面恢复国际航线特别是欧美市场运力，提升经营业绩水平。此外，建议公司紧密关注人民币汇率及油价走势。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关注财务风险控制，建议公司构建财务模型，加强现金流、债务结构分析，避免触及相关风险点和红线。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续任资质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

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议题。经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改革发展、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题，掌握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促进公司不断改善经营业绩。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运用专业所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

2024年3月28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学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职担当，全力投入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董学博，男，70岁，我现任中央企业兼职外部董事。曾任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交通部综合计划司副司长、综合规划司司长，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招商局公路常务副董事长、董事、CEO、党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总法律顾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外部董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东航（600115）独立董事。拥有研究生学历。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

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1次。会前加强沟通，对于每项议案均认真研读分析，通过现场或邮件质询，与管理层深入沟通。结合需要，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公司引进国产民机项目、2023年资本运作方案、公司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明确表态，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风险内控、飞机引进等重点事项，发表意见建议36项；综合各方因素，按照个人最佳商业判断独立表决，对66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落实，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3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2次。

2023年，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10次，审议财务管理、合规风控和关联交易等议题43

项。作为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4次，审议年度投资方案、引进国产飞机、股权投资等议题11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会部、审计部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沟通，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核心指标构建分析模型，并向管理层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3年度，一是资讯报送。2023年，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并报送500余条每日简讯、52期每周行业新闻、12期董事资讯月刊、3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3份公司有关情况报告。二是参加会议。2023年，组织我通过现场或线上形式参加公司中期工作会、中国东航贯彻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研讨班等会议，报送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三是专题调研。2023年，制定年度专题调研计划，组织我参加公司定期生产经营、国产民机运营、公司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等专题调研4次。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题发表意

见建议 98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结果。

3.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 2023 年度培训计划，协助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沪市央国企基本情况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现场培训，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

4.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我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审计内控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股权、东航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股权、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增资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改革转型和经营管理所需，通过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助力公司有序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

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次，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了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听取公司财会部、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部门关于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的汇报，建议外部审计机构：一是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分析。二是保持审计独立性，确保财务数据可靠、财务活动依法合规，充分揭示财务风险。三是关注气候相关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满足上市地监管最新要求。建议公司：一是努力把握机遇，加快恢复国际航线运营；二是飞好国产大飞机，争取更多运营资源；三是积极研究举措，

落实好降负债目标。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建议外部审计机构：一是提升管理建议书质量；二是内控审计既要关注财务数据，也要关注非财务因素，加强安全内控检查。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续任资质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行权履职的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我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根据上级监管要求履职，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尽心尽责，深入了解公司各领域运营情况，立足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重大决策建言献策，维护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将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重大投融资、境内外合规风险防范等领域，指导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推动战略规划落实，推进实施重大投资项目，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对此，我会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其他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支持，为东航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学博

2024年3月28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铮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行权履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专业所长审慎决策，独立判断，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铮，男，66岁，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

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会前，认真研读待审议案，结合需要，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公司引进国产民机项目、2023 年资本运作方案、公司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发表意见建议 32 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66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3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次。

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2023 年，召集并主持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10 次，审议议题 43 项，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合规风控和关联交易等议题。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出席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2 次，审议议题 3 项，重点关注安全运行和 ESG 等议题。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一是加强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会部、审计部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促进各方加强内外审计协同，提高审计质量，督促合规完成审计工作。

二是增进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交流。2023年，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业务平台，参加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3年度，一是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并报送500余条每日简讯、52期每周行业新闻、12期董事资讯月刊、3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3份公司有关情况报告。二是报送公司年度工作会、中期工作会会议材料及调研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98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结果。

3.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2023年度培

训计划，协助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2023 年第 1 期和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现场培训等 3 次。

4.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审计内控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股权、东航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股权、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增资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改革转型和经营管理所需，通过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助力公司有序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

合法有效。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次，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听取公司财会部、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部门关于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的汇报，建议公司：一是把握市场复苏机遇，改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自主造血功能”；二是加强成本管控、关注汇率走势、努力改善财务状况。三是高度关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披露一致性，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地最新监管要求编制报告，注意披露合规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一是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

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二是建议公司完善内控整改工作台账，紧盯生产经营恢复阶段的各类风险，加强安全内控检查，积极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续任资质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由于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时，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

了资格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职，在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股东密切相关的事项上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文件精神，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充分运用本人专长积极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推动公司继续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航空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铮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雄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陆雄文，男，57岁，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六届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会前，认真研读待审议案，结合需要，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公司引进国产民机项目、2023 年资本运作方案、公司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发表意见建议 10 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66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促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3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次。

2023 年度，作为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审议年度投资方案、引进国产飞机等议题 11 项。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董监高薪酬、聘任高管、提名董事候选人、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题共 4 项。同时出席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和公司 2023 年度中

期预审工作情况汇报。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2023年，我们与公司审计部以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关注和防范金融业务板块风险、加强内外审计协同、外部审计师要对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等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3年度，一是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并报送500余条每日简讯、52期每周行业新闻、12期董事资讯月刊、3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3份公司有关情况报告。二是组织现场参加中国东航贯彻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研讨班，报送公司年度工作会、中期工作会会议材料及调研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98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结果。

3.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2023年度培训计划，协助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沪市央国企基本情况及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4.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投资、人事聘免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股权、东航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股权、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增资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改革转型和经营管理所需，通过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助力公司有序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

况的报告 4 次，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了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一是根据上市地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要高度关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合法合规性、披露一致性。二是从财务信息的源头进行监督，仔细审议议案和审阅相关资料，合规高效对外披露。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建议审计师详尽细分内控缺陷，更加细致、专业、深入地做好内控工作。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中国(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续任资质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建议审计师既要确保审计计划的实施质量,又要注重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六) 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议题。经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我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依法依规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诚信勤勉履职，在公司治理、重大投资、经营管理等领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进一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行权履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雄文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在 2023 年期间的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

上市规则》等上市地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监管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